

楚雄彝族自治州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楚雄州税务局 文件

楚财税〔2019〕23号

楚雄州财政局 楚雄州税务局转发《云南省 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 印发〈云南省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 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财政局、税务局：

现将《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云财税〔2019〕31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

《云南省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云财税〔2019〕
31号）



楚雄州财政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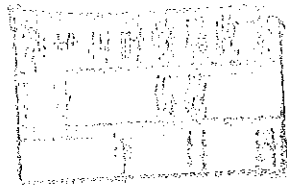


楚雄州税务局

2019年7月2日

楚雄州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7月2日印发



原发文有误
以此件为准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文件

云财税〔2019〕31号

云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云南省税务局 关于印发《云南省残疾人等减征个人 所得税政策》的通知

各州（市）财政局、税务局，滇中新区财政局、税务局，省税务局第二税务分局，镇雄县、宣威市、腾冲市财政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将《云南省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 1. 云南省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2. 《云南省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



云南省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规定，经省人民政府同意，现就云南省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规定如下：

一、残疾人员、孤老人员、烈属的所得，在每年应纳税额 7000 元的限额内减征 100% 的个人所得税，超过限额部分不予减征。

本款所称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不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减征期限为该纳税人残疾、孤老等情况发生改变，不再有以上情形为止。

纳税人同时符合残疾人员、孤老人员、烈属两种以上身份的，优惠政策不能累加执行。

二、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在遭受自然灾害当年和次年，对其个人所得税予以减征。具体减征幅度由县级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扣除保险赔款后的实际损失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其年应纳个人所得税额的 90%。

三、享受减征个人所得税纳税人的认定标准

(一) 残疾人是指在心理、生理、人体结构上，某种组织、

功能丧失或者不正常，全部或者部分丧失以正常方式从事某种活动能力的人。包括视力残疾、听力残疾、言语残疾、肢体残疾、智力残疾、精神残疾、多重残疾和其他残疾的人员。

以上人员需持有民政、残联、退役军人事务等主管部门颁发的下列证件之一，即《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人民警察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公务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因战因公伤残人员证》《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国家机关工作人员证》或《中华人民共和国伤残民兵民工证》。

（二）孤老人员是指男年满 60 周岁，女年满 55 周岁，没有配偶或丧偶的、且无法定赡养和抚养义务人，或者其赡养人和抚养人确无赡养能力或抚养能力的个人。

（三）烈属是指烈士的父母（抚养人）、配偶、子女。以上人员需持有民政或退役军人事务部门颁发的《烈士证明书》。

（四）自然灾害造成重大损失是指因风、火、水、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重大损失。遭受损失的个人应当向主管税务机关提供遭受损失的原因、损失程度等材料（包括职能部门、保险公司等出具的相关材料）。

四、征收管理

税收的征收管理由税务部门会同公安、民政、财政、退役军人事务、应急管理、残疾人联合会等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管法》及其相关规定办理。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省

税务局制定，并抄送省财政厅。

五、本规定由省财政厅和省税务局负责解释

六、本规定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云南省残疾人等减征个人所得税政策解读

一、起草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根据 2018 年 8 月 31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的决定》第七次修正）第五条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减征个人所得税，具体幅度和期限，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规定，并报同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一）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的所得；（二）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

二、政策内容

（一）残疾人员、孤老人员、烈属的所得，在每年应纳税额 7000 元的限额内减征 100% 的个人所得税，超过限额部分不予减征。

减征范围仅限于残疾人员、孤老人员、烈属的劳动所得。劳动所得包括工资、薪金所得，劳务报酬所得，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所得，经营所得；不包括利息、股息、红利所得，财产租赁所得，财产转让所得和偶然所得。

减征的限额或幅度、比例。根据个人所得税量能负担的原则，在制定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减免税政策时，体现对低收

入者的政策倾斜，同时给予中高收入者一定税收优惠照顾。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的综合所得，按每年应纳税额 7000 元的限额减征 100% 的个人所得税，超过限额部分不予减征。对残疾、孤老人员和烈属取得的经营所得，同样按每年应纳税额 7000 元的限额减征个人所得税。

(二) 因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在遭受自然灾害当年和次年，对其个人所得税予以减征。具体减征幅度由县级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扣除保险赔款后的实际损失情况确定，最高不超过其年应纳个人所得税款的 90%。

主要基于考虑：一是遭受自然灾害遭受重大损失的，当年可能无法开展正常工作或生产，没有取得收入，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仅减征当年个人所得税，政策效果不明显，因此减免期限放宽到次年。二是同一自然灾害对不同个人和家庭造成的损失程度不同，应给予县级主管税务机关一定管理权限，视损失程度减征个人所得税。

三、实施时间

该政策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与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的实施时间相一致。

云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9年5月24日 印发
